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管业”、“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艾格拉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艾格拉斯”)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巨龙管业在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同):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巨龙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两家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5元,共计募集资金60,690.00万元,坐扣联席主承销商股票发行费用2,313.8万元后的剩余款项58,37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为60,69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和股票发行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为人民币0.74万元(该余额均系累

计收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本年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4万元，其中3.30万元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283803	7,386.92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386.92	

三、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共计募集资金60,690.00万元，坐扣联席主承销商股票发行费用2,313.80万元后的剩余款项58,376.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1号)。本公司使用募集

资金60,690.00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和股票发行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审阅等多种方式，对巨龙管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巨龙管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